

復審人 陳文連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9 月 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301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2 月，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，復審人經本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40590 號函許可假釋，嗣於出監前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14 年 8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中監獄 110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0 年 9 月 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301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核准假釋，並經臺中高分院於 110 年 7 月 6 日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，詎臺中地檢署於同年月 7 日急遽送達執行指揮書，有指揮不當、違法、瀆職之虞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

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臺中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7年3月11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臺中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復審人訴稱「於110年6月30日經核准假釋，並經臺中高分院於110年7月6日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，詎臺中地檢署於同年7月7日急遽送達執行指揮書，有指揮不當、違法、瀆職之虞」等情，應循刑事救濟途徑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執壬字第7866號執行指揮書及本署臺中監獄110年第8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